

民事法判解

「不動產」及「動產所有權」之變動要件

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1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法有關簡易交付，係指下列何種情形？

- (A) 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
- (B) 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
- (C) 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
- (D) 動產受讓時，如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汽車運輸業所稱之「靠行」，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業之目的，將汽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，使成為權利人而為管理行為之謂，應屬信託行為一種，車行即為其受託人。依信託行為之本質，在信託關係終止並信託財產（即汽車）經受託人移還前，應認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法律上之所有權人，不得謂信託財產為信託人所有。又依民法第761條規定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除現實交付外，亦包括簡易交付，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，於汽車物權之讓與，亦有適用；至公路監理機關就汽車牌照之登記制度，係交通主管機關基於行政權之作用，與汽車物權之得喪變更有間，尚不得排除民法第761條規定之適用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（一）取得動產所有權之要件

按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物權交付，不生效力（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）。所謂「讓與」，係指移轉其物權使他人取得之物權行為。由此可知，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變動者，須具備「讓與合意」及「交付」二個要件，始能生效。所謂「交付」，有下列二種情形：

1. 現實交付：

指動產物權之讓與人，將其對於動產之占有（直接管領力），現實的移轉於受讓人，使受讓人取得直接占有而言。事實上管領力是否移轉，應依交易觀念決之。

2. 觀念交付：

不必現實移轉占有，只要有交付之觀念，即生讓與之效力謂之。法律所以允許此種無形之交付，乃在於顧及特殊情形下交易之便捷，所採取之變通方法。可分為三種情形：

(1) 簡易交付：

即受讓人於讓與合意前，已占有動產，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（民法第761條第1項但書）。

(2) 占有改定：

即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（民法第761條第2項）。

(3) 指示交付：

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受讓人，以代交付（民法第761條第3項），又稱為「返還請求權之讓與」。

(二)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要件：

1. 須訂立書面：

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（民法第760條）。本條所謂應以書面，究指何種行為？學者間之見解頗為分歧，惟通說及實務均採物權行為說。

2. 須經登記：

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（民法第758條）。故不動產物權之變動，係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，經登記後，即生創設物權之效力，學說上稱之為「設權登記」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760、761條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